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443號

原　　告　張智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苗力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9時42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1樓電梯間內，見原告走出電梯時，對其所有停在電梯間內電動自行車踢一腳，因而上前質問原告為何要這樣，雙方因此起爭執而用手互推對方後，被告即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原告臉部及後腦杓，致原告受有頭痛、頭皮及臉部挫傷、下唇擦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原告因被告所為，造成身心受創，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等語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、地點徒手毆打原告臉部及後腦杓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號、114年度簡上字第132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又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中經判決成立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至50頁），而上開事實，被告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足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應堪採信。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慰撫金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精神上受有痛苦，則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。查原告因被告故意傷害行為受有上開身體上之傷害，堪認亦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，其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。本院審酌兩造於審理中各自所陳學經歷、經濟收入狀況，並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本院證物袋），復參以被告故意不法傷害原告之情形、原告傷勢，造成原告精神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7萬元範圍內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元，及自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之主張，既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，本院無從予以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

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